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六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

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人（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关于《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康佰家	指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康佰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康佰家有限	指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康佰家连锁	指	武平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建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福建勇恒	指	福建勇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福建勇恒投资有限公司
益智仁一号	指	福建益智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平潭益智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智仁二号	指	福建益智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平潭益智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智仁三号	指	福建益智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平潭益智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智仁五号	指	福建益智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平潭益智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智仁六号	指	福建益智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平潭益智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智仁七号	指	福建益智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平潭益智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智仁八号	指	福建益智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平潭益智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智仁九号	指	福建益智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平潭益智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明益智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智仁十号	指	福建益智仁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平潭益智仁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朴一号	指	福建厚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平潭厚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朴二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福建三明厚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厚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朴三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福建三明厚朴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厚朴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朴五号	指	福建厚朴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平潭厚朴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朴六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福建三明厚朴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厚朴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朴七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福建三明厚朴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厚朴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朴八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福建三明厚朴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厚朴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朴九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福建三明厚朴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厚朴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朴十号	指	福建厚朴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平潭厚朴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朴十一号	指	福建厚朴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平潭厚朴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朴十二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福建三明厚朴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厚朴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玉萤火	指	江西玉萤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福建新紫金	指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康佰家	指	江西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康佰家	指	浙江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衢州康佰家	指	衢州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康佰家	指	温州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新紫金	指	浙江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康科技	指	福州众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康佰家	指	海南康佰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融创二号	指	福建融创二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融创三号	指	福建融创三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丽水康佰家	指	丽水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杭州康佰家	指	杭州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杭州生科元启	指	杭州生科元启大药房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2026年4月已注销
杭州易安堂	指	杭州易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2026年4月已注销
远志一号	指	福州高新区远志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志二号	指	福州高新区远志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志三号	指	福州高新区远志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志五号	指	福州高新区远志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志六号	指	福州高新区远志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江康佰家	指	九江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义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公司章程》	指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6年5月7日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2-411号”《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2-41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与募集资金有关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募投项目及其可行性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6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7,536.93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0%（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发

售，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配售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确定。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9) 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	54,936.69	54,936.6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老店改建项目	发行人	5,005.73	5,005.73
3	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福建新紫金	15,029.61	12,863.9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8,075.00	8,075.00
合计			83,047.04	80,881.32

（三）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事宜：

1、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框架内，根据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和具体实施。

2、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4、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核申请，在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注册申请，并在取得证监会注册

批复后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上市等事宜。

8、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四）尚需获得的核准与同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

律障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福建勇恒、实际控制人为王辉、王勇，郭国强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且发行人控制权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员工减持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部分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曾经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解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本所已参照《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包括：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销售公司产品、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康佰家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远志一号、远志二号、远志三号、远志五号作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事项。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康佰家与发行人员工所在的远志一号、远志二号共同设立融创二号，作为收购丽水康佰家的持股平台。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康佰家与发行人员工所在的远志三号、远志五号共同设立融创三号，作为收购杭州康佰家的持股平台。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康佰家，受让远志一号、远志二号、远志三号、远志五号中员工的部分份额。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且已经股东会确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8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孙公司、1 家控股合伙企业及 4 家参股企业。其中丽水康佰家的股权因融创二号正常融资被质押给银行，该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股权/权益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营业的分公司合计 2,482 家，均为直营门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分公司情况”。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不动产权”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764.05 万元。根据康佰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

财产”之“（五）商标权”。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著作权”。

7.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主要不动产租赁”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 24,936.82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财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银行存款中含受限金额 9,005.8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购买理财产品申购待交割资金、定期存款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的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含受限的票据保证金分别为 20,834.74 万元、19,788.63 万元及 36,466.70 万元。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后，分别于2024年1月及2024年3月进行两次增资（增至67,832.40万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资产收购或出售”披露的大额资产收购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收购均经康佰家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章程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订专门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4.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主要系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该等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药品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不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有 10 笔（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之“2.行政处罚”部分），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本所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及落实，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自查表》的核查及落实情况”。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所受损失的承诺函，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间接股东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曾存在部分合伙人有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间接自然人股东财产份额代持情形进行了清理与规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等规范要求，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

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与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周琳凯

经办律师：_____

廖青云

经办律师：_____

夏鹏

经办律师：_____

廖佳勋

2026年 6月24日